

春晚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杨淇翔

每年的央视春节联欢晚会都颇受关注，今年在春节之前，国家版权局就出台了“关于禁止未经授权通过网络传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19年春节联欢晚会相关节目的通知”，明确将2019春晚相关节目纳入国家版权局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禁止未经授权进行网络传播。

那么，央视春晚节目主要涉及哪些知识产权权利呢？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构成作品需要有“独创性”，春晚无疑是具有独创性的。司法实践中，已有法院的判决认定春晚为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关于“春晚”属于哪种类型作品的问题，存在一定的争议。

有一种观点认为，春晚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跟拍电影一样，春晚有导演，有剧本，经过精心的编排，属于“类电”作品。

另一种观点认为，春晚属于汇编作品，它是对一系列节目的汇编，加入主持人的串场，增加舞台效果等。央视的独创性在于精心的编排，而非一个节目的创作，所以春晚属于汇编作品。

笔者倾向于认可第二种观点，即春晚属于汇编作品。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可以分为十七项子权利，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央视和单个节目的作者可以根据其权利的范围和性质，签订合同来明确权利的归属等问题。

另外，我国《著作权法》还规定了邻接权。央视可以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依法享有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权。

整个春节联欢晚会是央视录制播出的，央视可以根据《著作权法》享有相应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

广播组织权主要是关于传播信号的权利，即未经权利人允许，不得转播权利人的节目。

而“转播”一般指的是实时性的，即在央视播放春晚的同时进行转播。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既然央视有广播组织权，那么转播春晚应该经过央视的同意和授权。

对于未经授权通过网络传播春晚的情形，不管实施主体是个人还是机构，央视及相关权利人均有权要求该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权利人要求侵权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可以选择调解、仲裁或诉讼。

侵权主体需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

对于侵权人而言，除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外，还会因其行为的危害性、违法所得数额等因素，可能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我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规定，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根据该规定，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法院申请要求侵权行为人停止相关的侵权行为，如停止向外传播春晚相关视频、音频、图片、断开相关的侵权链接等，也可以对侵权行为人的财产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此外，由于网络上的信息可以随时复制、更改或删除，网络证据极有可能灭失。对于网络侵权行为，及时固定证据对于主张权利的一方尤为重要。

我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保全措施的规定，有利于被侵权人权利的保护，也有利于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在美国旁听一起“零口供”案件

□北京盈科(上海)
律师事务所
康 烨

高质量的文化交流能够促进刑事辩护律师站在更宽广的视野上思考专业。春节前，我和二十多位法学专家、律师同行一起，远赴美国进行了为期十多天的体验游。

而我们这些法律工作者着重体验的，就是美国的法院、法学院校、律所、律师协会……在此期间，我们不但旁听了法庭审理，还与法官、律师和法律学者进行了座谈，对美国的法庭审理有了直观的了解。

我们这次旁听到的，恰好是一起在国内被称为“零口供”的案件。

1月15日上午九点半，我们一行人来到纽约布朗士法院，旁听由马科斯法官主审的一起凶杀案。这起案件较为特殊，为了便于在旁听过程中更好地理解案情，同行的虞平教授提前给了我们相关信息，提议我们思考一下辩护思路。

本案证据的关键点如下：被害人的汽车两年前被盗；被告人在一次车祸中被发现坐在这辆被盗的车子里面；经过一个亲戚的调解，被告人同意为盗窃车辆对被害人赔偿6000到7000美元；但是过去的两年里，被告人从未支付过这笔赔偿；在被害人被杀害前一天，被告人给了被害人500美元，并且答应第二天再支付500美元；根据手机数据显示，被害人与被告人在谋杀发生的那天晚上有联络；手机定位显示，被告人在被害人遇害当晚就在谋杀案发生现场附近；杀人使用的枪支至今下落不明；陪审团没有听到有司法鉴定的证据，包括被害者车上的指纹提取；在这桩谋杀案中，没有目击者……

显然，这个案件控方所依据的只有间接证据（circumstantial evidence）。该案此前已经审理了一段时间，到法院当天，我们得知当天不但可以旁听“交叉询问”，而且对象还是办案的侦探，这让我们感到颇为兴奋。

本案中辩方申请侦查出

庭，先由辩方开始主询问，然后控方再进行询问。

由于案发现场有一段监控视频，虽然不能直接分辨出疑犯，但面容、身形、步态等与被告人的较为相似，而辩护人在交叉询问时要求警方说明被告人穿着等特征，希望质疑警方证人的记忆力与判断力。

同时，视频中有一段镜头可以反映疑犯从垃圾筒里取出一个物件，侦探作证时表示这正是疑犯取枪时的动作，根据他多年的警务经验，垃圾筒里会有黑帮存放在社区的枪支。

开庭过程中，如果一方的发问不具有相关性，法官会根据对方的反对，当场决定是否予以支持。

开庭的最后，法官向陪审团指示，不要受其他人的影响，要独立作出判断。本次庭审过程持续了两个多小时，控辩双方都非常礼貌平和。

庭审结束后，法官换下法袍，走到旁听席作了简短的交流。我们得知，本次庭审的陪审团是15人，其中有2人中途因故退出了，因此为了保证陪审团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一般在人数上有所富余。

几天后，我们辗转得知该案的审理结果，陪审团作出了“有罪（Guilty）”的结论。

这个消息着实令我们感到有些意外，因为本案被告人不认罪，案件没有直接证据，在国内叫做“零口供案件”。

在我们以往的认知中，美国刑事案件证明标准是“排除一切合理怀疑”，而本案辩方律师的策略就是一直在强调本案存在合理怀疑，尤其在证明力方面。在我们看来，本案相关证据并未达到确凿无疑的程度。但没有办法，这就是陪审团作出的决定，一旦陪审团作了决定，法官就必须相应作出裁判。

当然，我们只是参与了本案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微小片段，我想，全程参与庭审，并听取了控辩双方激烈交锋的陪审团，应该比我们判断得更加准确吧。

影视剧中涉法情节应严谨

□山东诚功
律师事务所
代宝义

以警察破案、律师办案为主题的影视剧，在国外一直颇受欢迎。如今在我国，涉及法律题材的影视剧也越来越多，正因为涉法，作为律师在看的时候就会特别注意相关内容的专业性和严谨性。

遗憾的是，现在不少此类影视剧中的情节，实在过于违背法律常识，以至于作为法律人常常有不吐不快之感。

比如我曾在地方台看到一部以警察为主角的电视剧，剧情整体上还不错，演员演得也挺好，但是有一个情节却让人大跌眼镜。

剧中，一名禁毒队副队长和队长一起，堂而皇之地表示要对嫌犯上演“车轮战”，审讯过程中，更是出现了不让犯罪嫌疑人睡觉等逼供的方式。

而实际上，不让睡觉等方法法律所禁止的变相刑讯逼

供，这样取得的犯罪嫌疑人口供，也应认定为非法证据。

不知道这样以警察工作生活为主题的电视剧，是否有相关专业人士把关，真正的警察看到上述情节会作何感想。

另一部一度热播的电视剧中，原被告律师竟然在法庭里走来走去进行辩论，也着实让人诧异。这种情形，在港剧里可能发生，因为人家是英美法系，跟咱们的庭审形式有所不同。在我国，律师只能在自己的位子上发言，不可能在法庭里走来走去。

艺术可以有所夸张，但这种反映现实的影视剧，还是应尊重起码的法律常识。对普通人来说，这是他们了解警察、律师工作的一个窗口，一旦情节失真，就会让人对司法机关、对律师的工作产生误解。



资料图片